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6濮阳市城区段改线指路标志调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6濮阳市城区段改线指路标志调整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25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80184.00元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6濮阳市城区段改线指路标志调整项目

2、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25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金额：980184.00 元

最高限价：980184.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建设规模：为全线安全设施系统性提升改造，包括交通标志、里程标识等，统一路网编号信息，提升行车安全性与诱导连续性。本项目的为安全提升设计主要涉及安全设施内容，其中设计涵盖了标志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

5.2、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5.3、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质量要求：合格；

5.6、建设地点：濮阳市境内；

5.7、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8、缺陷责任期：6个月；

5.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5.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供应商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2.3、拟派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公路相关专业）；拟派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八、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无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1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3.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11 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

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286号）

联系人：王建力

联系方式：0393-8918912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1号恒通国际9层911室

联系人：田丹华

联系方式：17516966639

3、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中段260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

发布人：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11月19日